

认真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改草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0921

5

新疆人民出版社

认真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2.25印张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 3098·219 定价: 0.16元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1)
关于提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上……彭真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62)
全民动员讨论宪法草案……《人民日报》社论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二)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农村社队等基层单位，在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期间，安排必要时间，组织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逐级上报。

(三)全国各族人民在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提出的修改意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央国

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政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分别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底以前报送宪法修改委员会，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所提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提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送上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请议决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改草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革命成果被反动势力篡夺。中国仍然没有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历了长期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

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一道，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武装挑衅和颠覆阴谋，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中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

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进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扩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团结和统一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坚持不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光明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

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记载了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法令和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地、草原、荒地、滩涂和

其他海陆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地、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九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镇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或者买卖、租赁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并通过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对

个体经济的经济联系,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三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保障土地、林木、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侵占或者破坏矿藏、水流、森林、草原和其他海陆自然资源。

第十四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第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六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思想觉悟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